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博湖农旅投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尔来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中华北路 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招标任务的全面完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博湖县（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地”）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详见附件 1。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31219272.7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



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单价供乙方包干使用。合同单价包括运输、装卸、安装(组装)、调试、验收、保修等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根据现场实际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因价格变化、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上涨等任何因素增调。除依固定单价计算的最终合同价款外。

2.乙方交付甲方的经调试验收合格的设备(含配件、辅件等)应不少于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数量,如甲方最终要求的设备(含配件、辅件等)与前述范围有变动,则变动部分按照相应单价按实结算;如甲方对最终要求的设备多于供货清单则按实结算。

第三条 所有权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是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如甲方在生产或交货阶段发现乙方所交设备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时间要求限期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或是无条件退货退款。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在设备的供货、调试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产品质量原因,乙方要承担维修责任,若无法修复则无条件予以更换。

2.质量问题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其相关方在材料、人工、工期及竣工验收延误等方面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12小时以内现场服务响应,如



本合同项下设备等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需维修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抵达现场并于到达现场后在24小时之内维修完毕,相关维修费用、材料费用等费用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供货期、供货地点

供货日期:暂定供货日期为90天,所有设备全部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最终到货日期由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到货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通知为准,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多于十天)延后供货日期。若甲方无更改交货期限,乙方需按照交货最后截止日时间,自行安排设备运送至项目地,并开始进行摆放、安装等工作。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安装位置。

第六条 供货款支付

序号	付款次序	付款时间
1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的50%,设备入场后支付30%,剩余15%验收合格后付清。
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成后,经乙方正确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的5天内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所有费用应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前,全额向甲方提交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七条 保证和罚款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的设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要求等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采用的是合同要求材料和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定与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3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组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7.4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产品最终须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乙方选用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若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则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7.5 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因制造或其他原因存在缺陷或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负责免费予以更换或修复。

7.6 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格、资质；有足够的专业水平、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合同约定应由其履行和完成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乙方违反本款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7 乙方外购关键部件过程中，保证使用的品牌产品最终令甲方同意。且乙方选用的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若达不到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则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7.8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并已获得全部合法授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第八条 包装、运输及仓储

8.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办理运输途中的一切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设备在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顺延供货期限。

8.2 为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存储的需要，设备包装必须满足正常运输需要，确保设备安全完好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所有设备的包装要完整坚固牢靠，包装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及有利于保护货物的原则执行，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且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3 所有送到现场的设备、部件均应是全新的。它们都应根据相关标准适当包装，并予以保护以防由于多次搬运、天气及其他原因而造成损坏。

8.4 所有设备必须放在经甲方认可的仓储区域，所有保管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所有设备应根据货物清单按不同工程项目分箱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加以区分，同时在装箱清单上也应有清晰的标记。



8.6 乙方提供的设备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需有中文表示。

8.7 设备发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现场时间；货物到货后，应储存于甲方认可的现场。

8.8 特殊设备运输、包装、仓储要求：对于监控电脑、线路版及精密仪器等贵重物品要加强包装保护设施，并且在包装箱标有禁止危险动作的醒目标记，对仓储有特殊要求的，须在货物交付前十天提供书面仓储资料，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责任。

8.9 在供货期前或甲方通知乙方正式交货前，乙方需负责储存货物，直至货物交付，设备储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通知正式交货后 20 天内，仍未安排适合的场地接收并安装设备，则需要按照“第六条、供货款支付”的第 3 项支付款项。

8.10 乙方根据需要在现场踏勘、设备摆放和安装等任何时间段需进入施工现场时，乙方需履行不对其他单位材料或者成品等有损坏或者影响行为的义务，如确实有影响的，应当事先书面提出，在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并在事后及时修复原样。如因乙方原因对现场有成品保护的破坏，乙方需照价赔偿或修复，如隐瞒不报或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按照维修成本予以扣除。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若存在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设备；若没有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甲方与乙方各承担破坏性检测



设备价格的一半。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结构工程空间尺寸、基准点和基准线进行独立的测量复核，并提出专项书面复核报告报甲方代表批准。

9.3 质保期满时甲乙双方应一起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测，如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质保期满时货物应当处于完好且可以正常使用状态。

9.4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设备安装（组装）调试工作。

9.5 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正式交货日期时提供符合交货条件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照明、电梯等。

9.6 由于前序项目施工原因，甲方清楚墙面和天花存在平整度较差的情况，导致后续设备安装可能会出现紧密度存在瑕疵，双方应相互理解并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交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设备的，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设备安装（组装）调试的，则每拖延三十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货款的，则每拖延十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该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如何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或有权机关的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寄交对方,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可延长合同履行期。一方在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西路 81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中华北路 38 号

联系人:盖尔来

电话:15699295220

以上地址是双方确认邮寄送达一切函件及司法文书的唯一地址,甲乙双方地址如有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涉及合同内容的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章）：

或被授权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5.1.2

签订时间：2025.1.2

